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编制的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洁、罗进、邹殿新、黄伟德

2023 年 8 月 29 日